



公有法典

[法] 狄·德薩米著

冀甫譯

(修訂二版)

商務印書館



公 有 法 典

[法] 狄·德薩米著

冀 甫譯

(修訂二版)



商 务 印 书 馆

1964 年 · 北京

Г. Дезами
КОДЕКС ОБЩНОСТ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6

本书系三联书店出版，自1959年
9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公 有 法 典
〔法〕狄·德薩米著 冀甫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3017·34

1959年9月新1版	开本 350×1168 1/32
1964年7月修訂2版	字數 928千字
1964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1,501—5,500册
印张 10 插頁 4	(其中平裝本 1,500本)
精裝定价 (9) 1.80元	平裝定价 (9) 1.20元

出版說明

本书中譯本原来由三联书店出版，1959年9月起改由我館出版。现在的这一版是修訂二版，由我們根据俄譯本对譯文作了一次較大的修改。

俄譯本前面附沃尔金所写的《德薩米的空想共产主义》一文，已由人民大学出版社譯出，并收集在1959年出版的《論空想社会主义者》一书中，因此，我們沒有重譯。俄譯本所加的注释，原来都放在全书的正文后，因恐讀者查閱不便，此次作了一些改动，只摘譯其中有参考价值的注释，放在每頁底下作为注释，并由編者在文字上略加压縮。

俄譯本中所缺第十二章，因为找不到法文本，仍无法补入。

商务印书館編輯部

1964年1月

中 譯 本 序

《公有法典》是法国十九世紀著名空想共产主义者狄·德薩米(Theodore Dezamy, 1803—1850 年)的重要著作,出版于 1843 年。在这本书中,作者不但系統地表述了自己的基本观点,而且还把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萊里的思想、巴貝夫的战斗传统和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关于未来社会的天才思想的萌芽融合于一炉。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法国正处在“山雨欲来风滿楼”的革命前夜。自从法国步英国的后尘走上了产业革命的道路之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就越来越清楚地暴露出来。同时,工业企业、特别是手工工場的增多,又使工人阶级的队伍不断壮大。工人同資本家之間的斗争,也从日常的經濟斗争逐渐发展为尖锐的政治斗争。1831 和 1834 年,里昂紡織工人两度举行武装起义,并且曾一度夺得了政权。虽然,这两次革命由于当时客观条件尚不成熟,以及由于工人阶级本身还缺乏斗争經驗而遭受挫折,但是,革命的火种并没有被扑灭。紧跟着法国工人阶级这两次起义之后,另一次声势更加浩大的革命——1848 年的革命,又在酝酿和成熟之中了。

作为一个敏锐的思想家,德薩米預感到了革命的暴风雨即将来临,他甚至听出了資本主义社会“这所破旧大厦在发出要彻底倒塌的崩裂声”^①。于是,他用了四年的頑强劳动写出了《公有法

① 本书第 8 頁。

典》这本书。不过，他声明自己写出这本书，絕不是要作为一个“预报灾难和暴风雨、瓦解和崩潰等不幸事件的預言家”^①，而是要作为“一个热心的社会秩序的建筑师”^②，以便向自己的同胞提供一些建造未来宮殿所必需的材料。

在德薩米看来，他那个时代是充滿了灾难和痛苦的时代：工业成了人們之間进行血腥搏斗的舞台，机器违背了自然的规律成了大多数人的真正灾难；商业方面盛行着欺詐和投机倒把的风气；工人階級肩負着沉重的劳动担子，却遭受着資本家的残酷无情的剝削，而广大的人民群众則生活在赤貧之中。德薩米认为这一切混乱的、丑恶的现象，都是私有制所产生的。

問題的癥結既然在所有制上，那末，像某些資產階級思想家那样只主张进行政治改革，如确立所謂人民主权、实行普选权等等，自然是“隔靴搔痒”，不会带来任何的結果。德薩米认为，如果人民得不到面包和教育，所謂人民主权只不过是一种残酷的諷刺而已；在保持社会地位不平等的条件下，选举权越是普遍，人民身上的鐐铐只会越加沉重。因此，德薩米不同意这些改良的办法而主张进行社会革命，以便确立人与人之間社会地位的平等。正如恩格斯所說，“那时平等的要求，已經不再限于政治的权利，而扩大到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証明了應該消灭的不仅是階級的特权，而且是階級区別的本身。”^③德薩米认为实行财产公有制，就是达到这一种平等的保証。

① 本书第8頁。

② 同上。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8頁。

根据德薩米的設想，在公有制度下，除了人們日常所使用的东西外，一切財產都应当属于公共所有；大地上的一切产品都应当为所有的人共同享用。社会是一个团結一致的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人們利害相同，禍福相共，應該經常互相服务。人們的智力天生是平等的，即便由于后天的条件造成了这方面悬殊的现象，但是，这也絲毫不会影响到人的社会地位的平等。人都是自由的，但这种自由永远也不会蜕化为利己主义和无政府状态的傾向，它将受到科学和理性的約束。在公有制度下，既然人人都可以享受別人的劳动产品，那末，除了老人、孩子和体弱多病的人外，任何一个人也就有义务参加劳动，那怕是出类拔萃的科学家和艺术家，也不能有什么例外。

在德薩米看来，公有制度中包括着自由、平等、博爱和統一。因此，它是一种最符合人的本性和最符合科学和理性的要求的制度。他高呼道：“公有制！公有制！一切好的、优美的东西，都在这一个名詞中概括地叙述出来了。”^①在这一点上，我們看出德薩米无疑地是深受摩萊里和十七世紀唯理論者的人性論的影响的。因为这些人在衡量社会制度的优劣时，总是以这个制度是否符合所謂人的永恒不变的追求幸福的本性为轉移的。

在未来的社会中，應該采取哪一种分配方式呢？对于这一个問題，当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和空想共产主义者各有不同的看法。圣西門的主张是“按能力計报酬，按工效定能力”，而巴貝夫等人則主张采取絕對平均主义的办法。德薩米认为，圣西門的原則“仿佛

① 本书第28頁。

是要确认以能力和工效为基础的新型的不平等，亦即承认新的貴族”^①。他断言，任何形式的不平等，归根結柢只会产生种种的罪恶和墮落。而巴貝夫的絕對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在德薩米看来也是行不通的，因为人的要求是千差万別的。如果实行平均分配，要是分配的份額是中等的話，它只能够滿足一般人的需要，而不能夠滿足要求特別高的人的需要；反之，分配的份額是很多的話，那末，对于要求不高的人來說，它又将成为一种負担和苦恼，同时也会造成物质上的浪費。

按照德薩米的看法，最好的分配方式就是按比例の平等或相称の平等。在这里，德薩米一字不易地重复了摩萊里的話：“〔人〕本着自己的能力、知識、需要和个人才能参加共同劳动，并同样按照自己的全部需要来享用社会生产品，以便享受共同的快乐。”^②德薩米认为，公共食堂是最能体现这种平等的精神的。他說：“在这种公共餐桌上摆着丰盛的菜肴，而这些菜肴都是公共的财产，都是适合每个人的食欲和口味的。……让比埃尔只吃一个鸡蛋，让保罗吃一头公牛（請原諒我过甚其詞！），誰都不会責难这种事，因为誰对这种事都不会感到兴趣的。”^③德薩米說，这就像一个走到天然的泉水边去解渴的旅客，絕不会嫉妒那比他更渴的人大口大口地暢飲清泉，因为这种东西是大自然慷慨地賦予每一个人的。无疑地，德薩米这种按比例平等的思想，是对共产主义理論的一个重要の貢獻，它不但包括着“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思想的萌芽，而

① 本书第 27 頁。

② 本书第 19 頁。

③ 本书第 51 頁。

且还隱約地指出了实行这种分配必須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社会的物資要丰富得像那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泉水一样，这样才能在分配时不至遇到困难。

如果說，德薩米在分配問題上是接受摩萊里的思想的話，那末，他在关于未来社会的結構、劳动組織和生活安排等等方面，便是接受傅立叶的学說的影响。如同傅立叶一样，德薩米也认为未来的共和国應該由統一的、协作的經濟单位組成。所不同的是，这种經濟单位在傅立叶那里称为“法郎吉”，而在德薩米这里則称为“公社”而已。这种公社将集中城市和乡村的一切优点，它既从事农业又从事工业，而在土壤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地方，則把重点放在手工业上。每个公社平均約有一万人；都設有自己的公社宮。公社宮建筑在中央地区，而耕地、果园、牧場等則分布在外围。公社里也成立公共食堂，以便消除由于一家一戶开伙所造成的人力和物力上的浪費。所有的社員都在规定的時間內在公共食堂內进餐。每个公民都有自己的舒适的个人宿舍，而且房子的格式和布置几乎完全相同。

公社的劳动是引人入胜的，它是按照公社社員的天然爱好来分配的，所以能够使每个人都感到滿意。劳动的过程分得很細，而且經常变化：每个劳动者在一天之內可以接連不断地改变工种，这样就可以滿足人对于多样化的爱好，而不致于感到單調和厌倦。在农业劳动上，将采取各种劳动保护措施，以預防恶劣的天气，如設置既保暖而又通风的活动帐篷，等等。

但是也必須指出，德薩米只是在关于未来社会的一些具体措施上才接受傅立叶的影响，而在一些帶有原則性的問題上則和傅

立叶根本对立。例如，“傅立叶主义还有一个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不彻底的地方，就是它不主张废除私有制。在傅立叶主义的**法伦斯泰尔**即协作社中，有富人和穷人，有资本家和工人。全体社员的财产构成股份基金，法伦斯泰尔经营商业、农业和工业，所得的收入按以下的方式分给社员：一部分作为劳动报酬，另一部分作为对技艺和才能的报酬，再一部分作为资本的利润。原来在关于协作和自由劳动的一切漂亮理论后面，在慷慨激昂地反对经商、反对自私和反对竞争的连篇累牍的长篇言论后面，实际上还是旧的经过改良的竞争制度，比较开明的囚禁穷人的巴士底狱！”^①在德萨米的“公社”中，则全部财产都是公有的，人人都是“公社”的平等的一员，人人都有义务参加劳动，同时也有同等的权利来享受自己的劳动产品和一切的生活福利。这就是德萨米的“公社”同傅立叶的“法郎吉”根本区别的所在。

德萨米还在科学和艺术的问题上同法国十八世纪启蒙主义者卢梭持相反的意见。卢梭认为，科学和艺术的进步只会败坏社会的纯朴风气，并且使得人类堕落。德萨米虽然也承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和艺术曾经教导人们粉饰和崇拜种种罪恶行为。但是，他坚决认为这种过错是在私有制度方面，而不在科学和艺术本身。所以，不能因此就贸然铲除科学和艺术，如同不能因为某些医生把病人治死而来取缔医学一样。只要废除了私有制，“那时，竞争、争吵和战争都将消灭；科学和艺术已不是不公平和腐化堕落的现象的帮凶，而成为获得长期幸福、真正而完善的文明的补充的手段了”^②。

① 恩格斯：《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9页。

② 本书第204页。

德薩米生活在工人运动汹涌澎湃的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他不但孜孜不倦地宣传共产主义的思想(创办报刊杂志和組織共产主义聚餐会),而且还积极参加了“无产階級革命家”布朗基所領導的“四季社”和“中央共和社”,从事实际的革命活动。因此,他和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有一个显著不同的地方,就是他不是超然地站在階級斗争之外,代表各个不同階級的利益,而是开始投入工人运动之中,为无产階級立言。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把实现共产主义的希望寄托在“无产者”身上。他大声疾呼道:“无产者呀,各国人民謀求复兴的机会有时在一个世紀內只出现一刻!当这个时刻来到时,就應該当心,不要因为爭吵和內訌而放过了它!”^①誠然,他所理解的无产階級还不是真正的工业无产階級,而是包括着城市小手工业者和乡村貧苦农民的广大劳动者階級。但是,他这种依靠无产者的想法,毕竟比三大空想家期望国王和权貴人物来实现社会主义的幻想要切实得多。

我們知道,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說中虽然也不乏一些真知灼见之处。但是整个說来,无非都是个人的脱离当时階級斗争和现实的一些主观的臆想。斯大林指出空想社会主义者“沒有闡明社会生活的法則,只是飞翔在实际生活的上空”^②。而德薩米却与此不同,他“把唯物主义学說当做现实的人道主义学說和共产主义的邏輯基础加以发展”^③。《公有法典》中所反映出来的关于人性本善和人們智力平等,关于經驗、习惯、教育万能,关于外部环境对

① 本书第245頁。

② 斯大林:《俄国社会民主党及其当前任务》。《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頁。

③ 馬克思:《神圣家族》。《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168頁。

人的影响，关于工业的重大意义，关于享乐的合理性等等思想，都是属于唯物主义学說。馬克思认为，唯物主义学說“同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間有着必然的联系”^①。因为既然承认人性本善，承认人的性格的恶劣傾向都是外部环境的影响所造成的，自然就会得出改造外部环境以适合人的本性的結論。因此，他把德薩米叫做“比較有科学根据的法国共产主义者”。

我們指出德薩米在自己的学說中发展了唯物主义的同时，也应该着重指出，他的唯物主义是十八世紀法国的旧的机械唯物主义。这种唯物主义缺乏辯証法，把一切的物质运动只看作是机械的运动，把世界只“看作是一种具有自己的齒輪、传动帶、滑輪、发条和重量(Ses poids)的合理的机器”^②。此外，德薩米还用这种唯物主义来解释社会生活的各种现象，因而在某些問題上得出了唯心主义的結論。例如，德薩米就把人性看作是一种脫离人的阶级性和具体历史条件的抽象的、永恒不变的东西；把共产主义看作是自然界所固有的不变的基本规律。照德薩米的意见，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任务，就是探索和公布这一基本规律或根本法，使现在的人为的法律来服从这种根本法。当这一目的达到后，人类便不再是不幸的和丑恶的了。就这几点而論，德薩米的学說显然又同空想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体系是一致的。

德薩米在自己的著作中，虽然也严厉批判了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但是他由于受到了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还不能闡明这种生产方式的本质，因之也就不能克服它。他对工人阶级的苦难深

① 馬克思：《神圣家族》。《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6頁。

② 本书第249頁。

表同情，对无产阶级的受剥削的现象十分愤慨，他把这种剥削叫做“謀害行为”。可是，他不能说明这种剥削的内容，以及这种剥削是如何产生的。特别是德薩米还不能够从法国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得出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結論，也不能够从社会地位上发现无产阶级是創造新社会的力量。

正因为存在着上述的历史局限性和个人認識的局限性，所以，尽管德薩米的学說在某些方面比起空想社会主义有了重大的发展，但是它依然沒有越出空想主义的范畴。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只是在《公有法典》出版后五年，才由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光輝地加以完成。

郭一民

1964年1月

目 次

序言	5
第一章 本书的计划	10
第二章 根本法	14
第三章 分配法和经济法	32
第四章 公共食堂	45
第五章 工业法和农业法	56
第五章(續) 田間工作的組織	73
第六章 关于貿易	82
第七章 分散制度和公有制度的比較	96
第八章 哲学	105
第九章 关于婚姻、父子关系和家庭	126
第十章 教育	141
第十一章 工业軍	157
第十三章 卫生法	164
第十四章 警察法	186
第十五章 科学和艺术	198
第十六章 卢梭錯誤的真实原因	217
第十七章 政治法	226
第十八章 几个基本真理	248
第十九章 关于过渡期的制度的對話	275

附录(一) 德薩米著作中曾經被馬克思标出过的各段·····	288
附录(二) 狄奥多·德薩米传略·····	294
德薩米的著作·····	299
有关德薩米的参考书·····	301
主要人名对照表·····	303

目 次

序言	5
第一章 本书的计划	10
第二章 根本法	14
第三章 分配法和经济法	32
第四章 公共食堂	45
第五章 工业法和农业法	56
第五章(續) 田間工作的組織	73
第六章 关于貿易	82
第七章 分散制度和公有制度的比較	96
第八章 哲学	105
第九章 关于婚姻、父子关系和家庭	126
第十章 教育	141
第十一章 工业軍	157
第十三章 卫生法	164
第十四章 警察法	186
第十五章 科学和艺术	198
第十六章 卢梭錯誤的真实原因	217
第十七章 政治法	226
第十八章 几个基本真理	248
第十九章 关于过渡期的制度的對話	275

附录(一) 德薩米著作中曾經被馬克思標出過的各段·····	288
附录(二) 狄奧多·德薩米傳略·····	294
德薩米的著作·····	299
有關德薩米的參考書·····	301
主要人名對照表·····	303